

证券代码：839180

证券简称：瑞福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余江法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并以 2026 年度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为基础编制《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管理层和各业务部门的配合下，制作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

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